

法 院 公 告

谢财峰：

本院受理原告龙海市石码郑燕红食品店与被告谢财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